## 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申請書(個別申請型)

【附件一】

本輔導案預算來源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因前瞻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再行通知錄取結果及經費動支時間。

|  |  |
| --- | --- |
| 申請資格 | □1.農民 □2.漁民 □3.畜牧產業從業人員 □4.產銷班□5.合作社 □6.農(漁)會 □7.農業企業機構 |
| 申請人 | 單位名稱（無則免填） |  |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性別 | □男 □女 |
| 年齡 | □18歲以下 □18歲以上，未滿45歲 □45歲以上，未滿55歲□55歲以上，未滿65歲 □65歲以上 |
|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A.農業領域類別 | □1.蔬菜 □2.雜糧 □3.特用作物 □4.果品類 □5.花卉類 □6.養殖漁業 □7.家畜 □8.家禽 □9.其他 場域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B.自我評估 | 1.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使用數位程度，請勾選百分比

□無 □＜10% □10-19% □20-29% □30-49% □50%以上1. 目前運用數位工具銷售農產品(含加工品)占營收比重

□無 □＜10% □10-19% □20-29% □30-49% □50%以上1. 每年農產品銷售相關產值約為□無□＜100萬元□100-499萬元□500萬元以上
2. 每年農產品相關海外營收約為□無□＜50萬元□50-199萬元□200萬元以上
3. 是否有專職或兼職資訊人員 □否 □1位 □2-3位 □3位以上
4. 就您目前所知，您認識朋友或同儕中，已使用資訊服務方案之比例為

□＜20% □20-39% □40-59% □60-79% □80-100% |
| C.是否具備數位化工具基礎設備(可複選) | □1.電腦（桌機、筆電、平板）□2.智慧型手機 □3.電商平台(例如:momo…) □4.網路開店 □5.Line官方帳號 □6.Line購物車 □7.聊天機器人 □8.進銷存系統 □9.履歷/溯源管理 □10.POS系統 □11.病蟲害監控 □12.氣象監控 □13.自動灌溉系統 □14.植保機(具備空拍)  □15.植保機(不具備空拍) □16.空拍機 □17.無 □18.其他＿ ＿  |
| D.欲導入之農業數位工具及技服業者資訊 | 請參閱雲市集農業館匯集之可快速導入服務清單，依照實際需求勾選所需輔導服務類型內容。（雲市集農業館連結：https://agdigi.atri.org.tw/Market）□智慧生產類（環境感測、病蟲害監控、噴灌系統、智慧農機…）□數位管理類（進銷存、ERP、POS、履歷/溯源管理、資訊安全...） □行銷推廣類（客服機器人、社群管理、電商平台、網路開店…） |
| 1. 技服業者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農業數位工具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已與技服業者溝通，俟審核通過完成簽約，即可進行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 |
| E.計畫整體概述 | 請說明於產銷過程中欲透過輔導服務解決的關鍵問題節點、行動方案及其為申請人帶來的預期效益。1.擬解決問題：2.預計導入之農業數位工具，如何解決所面臨的問題：3.請說明導入農業數位工具後，可達到預期的擴散效果及擴散範圍廣度： |
| F.預期績效(須至少填兩項，且不可填「無」)註：各項查核點應於7月計畫結案時完成，以利於完成結案作業。 | 1. 預計導入幾套雲市集服務項目□無□1套□2套□其他 (套)
2. 生產銷售過程預計增加數位化□無□1場□2場□3場□其他 (場)
3. 應用場域面積預計增加□無□1公頃□2公頃□3公頃□其他 (公頃)
4. 資料雲端上傳預計增加□無□＜50筆□50-100筆□其他 (筆)
5. 數位人才培育預計增加□無□1名□2名□其他 (名)
6. 預期使用雲市集服務後可新增幾式線上銷售系統

□無□1式□2式□3式 □其他 (式)1. 使用雲市集服務後新增幾件線上銷售□無□1~5件□6~10件□其他 (件)
2. 促進數位軟硬體投資

□無□＜2.5萬元□2.5~4萬元□5~9萬元□10~20萬元□其他 (萬元)1. 新增國際買家□無□1家□2家□其他 (家)
2. 新增國際貿易次數□無□1~3次□4~10次□其他 (次)
3. 因數位化，增加國內營收

□無□＜1萬元□1~9萬元□10~49萬元□50~100萬元□其他 (萬元)1. 因數位化，增加國際營收

□無□＜50萬元□50~100萬元□其他 (萬元)1. 契作戶薪資成長

□無□＜1萬元/月□1~10萬元/月□其他 (萬元/月)1. 分配利潤模式建立□無□1式□2式□其他 (式)
2. 預計增加契作戶數□無□1家□2~5家□6~10家□其他 (家)
3. 產業產值增加

 □無□＜2.5萬元□2.5~4萬元□5~9萬元□10~20萬元□其他 (萬元)1. 降低成本金額

□無□＜2.5萬元□2.5~4萬元□5~9萬元□10~20萬元□其他 (萬元)1. 節省工時

 □無 □1小時/天 □2小時/天 □3小時/天 □4小時/天 □其他 (小時/天)1. 其他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歡迎您申請「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計畫，為保障您的權益，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1. 農業部及農業部委辦廠商為辦理相關業務，並確保申請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E-mail 帳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2. 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輔導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個人資料。
3. 輔導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權利。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輔導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輔導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6. 您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無法參加相關服務及影響各項相關權益。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人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輔導機關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8. 輔導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9. 申請人員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輔導機關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且授權農業部及農業部委辦廠商向技服業者調閱本人相關使用資訊服務紀錄或數據。 |
| 切結書 | 茲聲明本人同意接受並遵守「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計畫申請作業說明」及下列所載事項：1. 所提交之申請資料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損害等，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同意配合自完成使用雲端數位服務起 1 年內接受滿意度調查、績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
3. 本人接受並遵守「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計畫申請作業說明」規定。

以上內容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 申請人簽名/蓋章 | (個人:蓋個人章及簽名；企業:蓋公司大小章；合作社:蓋合作社章；產銷班:蓋產銷班章或蓋個人章及簽名) |
| 佐證資料 | (請檢附相關證明，含資格證明文件及農業數位學堂認證學分8小時以上證書) |